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文件 江苏省能源局文件

苏监能安全〔2018〕55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各电力企业：

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18〕84号）和《江苏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苏安办〔2018〕33号）要求，江苏能源监管办会同省能源局制定了《江苏省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

江苏省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电力建设施工安全的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我省电力建设施工安全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家能源局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防范和遏制电力建设施工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着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电力建设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强化电力隧道施工企业在复杂地质条件下的安全意识和应对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实现电力建设安全生产事故

起数和伤亡人数进一步下降，确保我省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三、治理范围和内容

（一）专项治理范围。

包括火电、水电、核电（除核岛外）、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发电建设工程和输电、配电等电网建设工程，特别要重点治理复杂地质条件下各类电力隧道工程项目。

（二）专项治理重点内容。

重点治理施工现场以下8个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

1.项目安全组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目标建立、定期考核制度及执行情况；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情况；工程建设项目工期管控情况；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专项费用拨付情况，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专项费用提取、使用等情况；

2.安全教育培训。教育培训制度建立情况；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情况；外包单位作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实习人员入厂教育培训情况；施工管理人员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3.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深基坑、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建筑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方案审核论证审批等情况。

4.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负责人对相关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针对性及操作性等情况。

5.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排查管理制度完善情况；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制度及执行、事故隐患整改“五落实”及闭环管理等情况。

6.现场安全管理。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措施情况；对分包单位带班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洞口及临边防护、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监理单位对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施工的全过程跟踪、安全风险控制情况；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检测和使用维护情况。

7.应急管理。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救援组织及人员、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定期应急演练等情况；应急能力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8.复杂地质条件下电力隧道施工安全风险识别和管控。地质风险因素识别及控制方案、安全风险评估、超前地质预报、瓦斯隧道通风及检测、隧道支护及安全步距、高风险工点实时监测及预警、逃生通道设置等情况。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6月10日前）

各电力企业要结合岗位职责和工作实际，制定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细化专项治理范围、重点、步骤、措施和要求，做好前期准备和动员部署。

（二）自查自纠阶段（6月11日至8月30日）

各电力企业要根据实施方案，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按照“边查边改”的原则，全面开展自查，及时排查治理隐患。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逐一落实防范措施并制定整改方案，切实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发现重大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要立即停工整顿。江苏省电力公司、各发电集团江苏分（子）公司要在基层企业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对存在突出问题、重大隐患的项目逐一实施复查；对隐患整改落实不力的基层企业，要进行督查督办，确保整改到位。

（三）督查整治阶段（9月1日至11月20日）

江苏能源监管办将联合地方电力管理等相关部门，采取突击检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对电力建设企业和建设项目开展各类检查，对自查自纠工作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的企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电力企业，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国家能源局将派出督查组，对各电力企业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四）总结提升阶段（11月21日-12月31日）

各电力企业认真总结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全面梳理专项治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评估专项治理成果，研究提出有效预防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建议，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五、工作措施

（一）监督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江苏能源监管办将联合地方电力管理等相关部门，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对重点工程项目在重点治理阶段内实现检查

“全覆盖”，不断扩大抽查涵盖的工程项目范围，发挥抽查对各规模类型工程项目的执法震慑作用。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爲，按照《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采取现场处理、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执法措施，切实做到“检查必执法、执法必严格”，促进工程建设各参建主体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地方电力管理等相关部门、江苏能源监管办按照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的要求，对在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工程项目存有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等失信行为的，严格按照规定将负有责任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和有关人员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有效惩戒。

（三）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在专项治理行动中，各电力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体系，着力提高全员培训、技能培训、重点岗位培训质量和水平。加强对一线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监督管理，严把相关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关。一线员工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四）开展专项监管。根据江苏电力行业实际，在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开展农村配网改造、可再生能源机组建设、10万千瓦以下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

改造工程等三个专项监管，对相关电力企业进行重点督查，查找突出问题，提出监管意见，促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开展专项监管期间，江苏能源监管办将创新监管模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部分电力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充分发挥行业内专业机构、专家参谋助手作用，提升电力安全监管专业化水平。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各电力企业要充分认识专项治理行动的重要性，成立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及时研究解决专项治理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治理行动取得成效。

（二）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电力企业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加大对本次专项治理工作的宣传力度。要教育引导广大从业人员，增强做好电力安全生产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三）认真总结分析，加强信息报送。各电力企业要注重工作的阶段性分析总结，对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分析、评估，总结好的做法，推广应用到本单位施工安全管理工作中，推动专项治理工作扎实开展。请各电力企业于12月5日前将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总结报送江苏能源监管办，江苏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所辖企业的归口报送，其它电力企业按要求直接报送。

联系人：陈震宇 025-83115271 83235590（传真）

邮 箱：aqjsb@nea.gov.cn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印发
